

## 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因业务发展需要，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关联方晋江市思博箱包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博箱包”）之间存在部分必要、合理的关联交易，预计 2017 年度交易金额在 128.10-528.10 万元之间，主要交易类别涉及采购商品、销售商品、租赁等。2016 年度，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 132.86 万元。

2017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施明取、王鹏程回避了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此项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万元)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万元)	上年发生金额 (万元)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思博箱包	采购拉片、线轴、扣具	按市场价格	10-210	-	-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销售聚甲醛二次料	按市场价格	50-250	9.71	64.75

向关联人出租房屋		出租厂房、宿舍	按市场价格	68.10	21.62	68.10
合计				128.10-528.10	31.33	132.85

### (三)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思博箱包	采购拉片、线轴、扣具	-	128.10-528.10	-	0.00%	2016年4月2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销售聚甲醛二次料	64.75		10.36%		
向关联人出租房屋		出租厂房、宿舍	68.10		5.63%		
合计			132.85	128.10-528.10			

##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 (一) 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晋江市思博箱包配件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法定代表人：施纯作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晋江市深沪镇浔兴工业园

经营范围：生产各种箱包配件、水瓶、水袋、模具、户外用品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思博箱包资产总额 2,538.25 万元，净资产 1,947.35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3,115.07 万元，净利润 78.95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思博箱包系公司股东福建浔兴集团有限公司出资并控制的企业；公司董事王鹏程先生为其第二大股东新旺国际发展有限公司的出资股东，从而与本公司构成关联方，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二）、（三）项规定的情形。

## **(三)履约能力分析**

本公司认为上述关联方资信情况良好，根据对其财务、经营状况及历年实际履约情况分析，上述关联方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对向本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帐可能性较小。

##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思博箱包之间的关联交易，已签订相应的框架性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 **(一)聚甲醛二次料销售业务**

####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 定价原则和依据：采用市场定价方式，即按照公司批次聚甲醛进价的 45%确定具体交易价格。

(2) 交易金额：根据公司历年的经营情况，预计 2017 年度聚甲醛二次料交易总额在 50-250 万元之间。

(3) 结算方式：双方按月对账，对账后按月付款。

####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1) 协议生效条件和日期：自协议签署之日起生效。

(2) 协议有效期：2017 年 1 月 3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 **(二)采购拉片、扣具、线轴业务**

####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 定价原则和依据：依据市场公允价格执行，同时参考不同产品的成本和毛利率作为定价依据。

(2) 交易金额：据公司历年的经营情况，预计 2017 年度线轴采购总额在 5-10 万元之间；预计 2017 年度拉片采购总额在 5-200 万元之间。

(3) 结算方式：双方按月对账，对账后按月付款。

####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 (1) 协议生效条件和日期：自协议签署之日起生效。
- (2) 协议有效期：2017年1月3日-2017年12月31日。

### **(三) 房屋租赁业务**

####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 (1) 定价原则和依据：按照同类房产出租市价作为定价。
- (2) 交易金额：厂房租金每年 55.30 万元；宿舍租金每年 12.80 万元。
- (3) 结算方式：租金按季收取，在每季度的终了日必须准时交纳当季度分摊租金。

####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 (1) 协议生效条件和日期：自合同签署之日起生效。
- (2) 协议有效期：2016年1月1日-2018年1月1日（厂房租赁）  
2014年9月1日-2019年9月1日（宿舍租赁）

###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一)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1、公司本着提高材料利用效率、降低成本，就近互利原则，经过性价比分析，从思博箱包采购公司不能制造的扣具、拉片、线轴，销售生产中产生的聚甲醛二次料，有助于公司及时采购到所需的配件、包装物，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公司与思博箱包之间的采购、销售是业务拓展正常所需，均属于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业务范围，有利于保障公司业务的持续稳定，提升市场竞争力。

2、公司本着提升公司资产使用效率的原则，将闲置厂房、宿舍出租给思博箱包使用，属于对公司有益的市场行为，有利于增加公司收入，提升资产使用效率。

#### **(二) 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允的，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没有特别的影响；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公司上述关联交易在一定时期内仍将存在。公司未来将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保证交易定价公允，以进一步规范日常关联交易，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并根据需要逐步降低关联交易比例。

### **五、独立董事的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就《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并遵循了交易定价程序合法、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经营结果和独立性产生影响。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将《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王鹏程先生、施明取先生应予以回避。

2、公司独立董事就《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很小，且按照公允的定价方式执行，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较小，关联交易价格在市场合理价格区间，定价合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六、备查文件

- 1、与关联方签订的 2017 年关联交易协议；
-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董事会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4、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先认可意见。

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